鸡东县2025年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

补助发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目标**

为调动鸡东县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好上级下达的春、秋防强制免疫、疫病排查、监测采样、畜牧统计等工作任务。

 **二、补助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专项经费。

**三、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行政村防疫员，农牧三场、水库、林场和社区等基层防疫员。

（二）补贴原则。坚持多劳多得的原则，按工作量确定补贴标准总额；坚持奖优罚劣的原则，按工作质量对补贴标准上下浮动；坚持公开的原则，对补贴过程和结果公开。

（三）计算标准。行政村（朝鲜族村除外）按照每个村0.19万元享受补贴，朝鲜族村按照每个村0.1万元享受补贴；按照各乡镇免疫数量分配绩效资金；对在畜禽免疫数量、监测采样、免疫效果好的乡镇给予奖励500元，对迎接省级防疫检查合格的村奖励500元；为确保防疫点不丢失，农牧三场、水库、林场和社区等基层防疫单位原则上每个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元。

（四）补助方式。按照属地化管理，采取以绩效（畜禽免疫数量、监测采样、免疫效果）考核核定工作补助的方式。各乡镇根据自己辖区实际情况考核各行政村，并分配本乡镇补贴资金。

**四、补助的发放管理办法**

（一）发放程序。春、秋防免疫各级验收过后，11月15前由各乡镇根据验收意见及监测结果制定村级防疫员工作补助方案，各乡镇补助（红头）方案上报鸡东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备案，各乡镇按照补助方案要求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乡（镇）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乡镇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申请村级防疫员工作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汇总后在鸡东县新闻网进行公告5个工作日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实名发放。村级防疫员经费管理发放实行实名制，村级防疫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开具村级防疫员补贴劳务发票，缴纳个人所得税，补助经费直接发放到村级防疫员卡/折一卡通，各乡镇需保管好考核依据、补助方案、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材料以备上级主管部门及监察部门核查，同时将经费发放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备案。

（三）不予发放补助的情况。对不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迟报、瞒报动物疫情、在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服务工作中不履职、以防疫为名违规收取费用的、群众反映工作态度恶劣的动物防疫员，经查实后不予发放防疫工作补助。对不按要求开具村级防疫员补贴劳务发票，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予发放防疫工作补助。

**五、检査监督**

各乡镇制定出本乡镇的考核方案并认真开展考核，严格资金发放管理程序，任何人不得截留补贴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